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禎

被　　告　江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2萬6635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32萬6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件所示日期，向伊借款如附件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29萬元。約定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之違約金均如附件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432萬6635元，及如附件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原本有按期付款、付息，現在一時無法清償等語為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變更契據契約書、借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134頁），

參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欠款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無資力者並不得因而脫免清償債務之責，其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